**嘉義縣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辦法**

**104年o**月o日

一、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地方基層推展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訂定本表揚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及嘉義縣新港國小

五、執行單位：嘉義縣新港國小

六、協辦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鄉鎮市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

七、表揚日期：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

八、表揚地點：本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

　　　　　　　東段8號）

九、各獎項推薦要項：

（一）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切勿重覆單位推薦**（以當年度

　　　為申請基準）。

（二）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

列出，以便評核。

（三）各獎項甄選，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於指定日期內，送評核小組審核甄選。

（四）推薦推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受推薦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

2張；推薦推展社會或學校體育有功個人，應附受推薦人

2吋照片2張及生活照1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五）受推薦之推動體育有功團體及推展社會或學校體育有功個人，

應避免與全國精英獎，推手獎和推展學校體育績優獎表揚名單

重覆。

十、獎項類別及資格：

（一）推動體育有功團體獎：

1. 表揚資格：在近3年內曾連續主辦以縣市（或跨縣市）為區域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
2. 推薦單位：由本府之體育主管機關，或推展體育之社團推薦。
3. 審核：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承辦人員，依送審資料初選通過

後，再送審核小組評選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由審核小

組議決。

（二）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

1. 表揚資格：對地方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2. 推薦單位：由本府之體育主管機關至多推薦5人、縣體育會至

多推薦5人、鄉鎮市體育會每會至多推薦3人、單

項委員會每單項至多推薦2人。

1.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承辦人員，依送審資料初選通

過後，送經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最

多20名。

1. 備註：各單位推薦名單未獲審核小組通過者，得於7天內重行

推薦，逾7天未重新推薦，視同放棄。

（三）推展學校體育有功個人獎：

1. 表揚資格：對體育教學具有卓越表現，或推展體育有重大貢獻

之優秀教師、教練及校長。

1. 推薦單位：由本府之體育主管機關至多推薦5名、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各校自由推薦至多2名。

1. 推薦辦法：需服務於教育界並檢具證明文件，品行良好、身心

健康，熱心推展體育成績卓著者。

1.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承辦人員，依送審資料初選通

過後，送經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最

多20名。

1. 備註：各單位推薦名單未獲審核小組通過者，得於7天內重

行推薦，逾7天未重新推薦，視同放棄。

十一、送件方式：

1. 請填寫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於指定日期內送交本府承辦人：
2. 推薦表紙本請以A4紙張繕打列印，並與推薦事蹟佐證影本裝訂成冊。
3. 推薦推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受推薦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

照片2張；推薦推展社會或學校體育有功個人，應附受推薦人2吋照片2張及生活照1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1. 請於109年8月10日17時前，親送或掛號寄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謝宜儒」（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逾期（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推薦表電子檔請於109年8月10日17時前，電郵至運動發展科公務信箱：sports@mail.cyc.edu.tw
3. 通過初核者，於評選小組及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本府辦理表揚活動。

十二、審核小組及評選小組：

（一）委員：審核及評選小組設委員5至9人組成，由本府聘請體

育專家學者、本府代表及學校代表組成擔任。

（二）審核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推展社  
 會體育有功個人獎及推展學校體育有功個人獎等3  
 項獎項審核及評選，條件不符者，請推薦單位重新

推薦。

（三）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審查小  
 組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四）評選及審核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前。

　（五）評選及審核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十三、獎勵：獲審核通過及經評選後之受獎人員，由本府及本縣體育會

聯合於「國民體育日記者會暨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中

公開典禮表揚。公務人員或教師給予嘉獎1次。

十四、其他事項：

1. 獲評選及審核通過後，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縣「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s://sporting.cyc.edu.tw）及「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並將受獎名單函寄各推薦單位通知後續受獎事宜。未獲選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2. 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所有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

1.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承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十五、附　則：本實施原則送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推薦表

嘉義縣109年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推動體育有功團體 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  (公司)  名稱 |  | | | | | |
|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辦  理  體  育  活  動 | 賽會（活動）名稱 | 日期 | 舉辦單位 | 地點 | 辦理屆（年）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事  蹟 | (請條列式呈現) | | | | | |
| 推薦  單位  印信 |  | | |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

嘉義縣109年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 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請填單位名稱）推薦【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2吋照片（2張）、生活照1張浮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 電話 |  |
| 擔任  職務 | 現任：  歷任： | | | | | |
| 推薦  事蹟 | (請條列式呈現) | | | | | | | |
| 單位  印信 |  | | | | 理事長簽章 | | |  |
| 秘書長簽章 |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

嘉義縣109年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推展學校體育有功個人 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請填單位名稱）推薦【推展學校體育有功個人】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2吋照片（2張）、生活照1張浮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 電話 | |  |
| 擔任  職務 | 現任：  歷任： | | | | | | |
| 推薦  事蹟 | (請條列式呈現) | | | | | | | | |
| 單位  印信 |  | | | 負責人簽章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

備註：

請填寫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於指定日期內送交本府承辦人：

1. 推薦表紙本請以A4紙張繕打列印，並與推薦事蹟佐證影本裝訂成冊。
2. 推薦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受推薦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2張；推薦推展社會或學校體育有功個人，應附受推薦人2吋照片2張及生活照1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3. 請於109年8月10日17時前，親送或掛號寄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謝宜儒」（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逾期（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4. 推薦表電子檔請於109年8月10日17時前，電郵至運動發展科公務信箱：sports@mail.cyc.edu.tw